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含等值外币），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实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便于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办理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以及授信项下相应具体信贷、担保等事宜，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的条件下，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超出上述授信用途、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融资以及提供担保等事项，应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 5 号明日大厦 101 室，2-8 楼，14-15 楼
法定代表人	方艺霖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会议音视频产品、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明日实业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83.62	47,687.46

负债总额	10,358.82	8,498.47
净资产	39,524.81	39,188.99
营业收入	33,851.57	6,461.28
利润总额	2,127.63	-580.17
净利润	2,179.73	-335.81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日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担保情况应在授信、担保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和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本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担保合同额度合计 8,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6.87%；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72%。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